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暨成績紀錄表

110.01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1.起步發動前取車,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架車時間超過30秒。	32	
	2.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	16	
	3.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	16	
	4.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二、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	32	
	2.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三、定圓行駛	1.順逆時鐘方向各繞1圈，車輪壓管線。	16	
	2.行駛中腳著地	32	
四、直線煞車	1.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3檔或時速未達25公里以上	32	
	2.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五、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2.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3.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4.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七、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八、交岔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九、全程道路行駛	1.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6.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7.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9.肇事或滑倒	32	
	10.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油門控制不當	2	
	4.煞車不當	2	
	5.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備註	**請參閱背面**	成績		考驗員簽章	

以三輪或無段變速車輛考驗者：

一、 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一) 三輪機車未放鬆駐車拉桿或相當功能之設備即起步，扣16分。

(二) 三輪機車未使用駐車拉桿或可代替側柱架之設備駐車，扣16分。

二、 直線平衡駕駛：三輪大型重型機車免考。

三、 定圓行駛：

(一)前二後一型式：繞定圓順時針前進時，以右前輪為基準輪，右前輪壓管扣16分；逆時針前進時，以左前輪為基準輪，左前輪壓管扣16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

(二)前一後二型式：繞定圓順時針、逆時針前進時，以前單輪為基準輪，前輪壓管扣16分，餘輪壓管不扣分。

四、 直線煞車：無段變速車輛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 不予扣分。

五、 扣分項目中如三輪機車或無段變速車輛無該功能或設備 不予扣分。